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

98.9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籌備處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0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
99.01.29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11791號函核定(學部名稱)
108.6.19 107學年度第6次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部部主任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中心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中心推薦各學門專任教師1名。

三、課程諮詢委員：3至5人，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本部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部各中心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
二、審議本部教師授課時數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部之開課資源。

四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本會校外諮詢委員及學者專家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部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各中心應訂定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　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